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6〕10号

关于印发《西藏民族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12月31日第15次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2026年1月19日

西藏民族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本校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经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由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按照《入学须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我校成教平台，完成报到注册并缴费。报到时须上传录取通知书、身份

证，专升本学生须提交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时，各学院应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内容参照第五条）。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初审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继续教育学院，经核实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专升本前置学历待清查的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前置学历有效证明材料予以审核，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材料清查未通过者，取消学籍。

第七条 因故未能按时报到者，须出具有关证明，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可缓办入学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由于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在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截止日期前，由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者须提供县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一年期满，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入学，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后，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在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其提供的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上传的新生报到注册照片是否为考生本人。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应认真核对学籍卡信息, 凡作业、试卷及所有报告文书等, 除署名外, 均应同时注明身份证号、学号。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应按教育部要求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核对个人基本信息, 发现个人信息有误, 须立即向所在学院提交信息修改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因学生本人未及时核对信息、提交信息修改申请或无法提交所要求的佐证材料而影响毕业的, 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证信息发生变更, 学生本人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户口登记项目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户主及本人页等)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由所在学院进行初审, 无误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复审并更改, 须提交省级审核的, 报教育厅审核通过后进行信息更改。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若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有变动的, 应及时通过所在学院班主任及管理老师进行更正、报备。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 在籍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缴费注册。缴费注册完成后, 方能在成教平台开展在线学习及考核。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分为线上课程考核和面授课程考核。线上课程考核在学校成教平台进行；面授课程考核由各学院命题，安排闭卷考试。

第十七条 线上课程考核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课程总评成绩实行百分制，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平时成绩由线上课程学习时长、线上作业成绩两部分构成；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视为该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第十八条 线上课程考核全程启用人脸识别系统，凡考核中系统比对不通过者，该科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九条 面授课程考核成绩由面授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课程总评成绩实行百分制，面授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平时成绩由作业和面授考勤两部分组成。部分重点专业课程存在面授教学和前期线上课程学习的，线上课程学习可作为平时作业，即作业占 25%，面授考勤占 15%，面授考试成绩占 60%；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视为该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面授考核时，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凡考

试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全程参加线上课程教学、集中面授教学等教学环节。集中面授期间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必须向班主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能超过课程面授时长的四分之一，如超过四分之一，不足二分之一者，考勤成绩以零分计。请假期满须及时向班主任销假。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

- （一）单科线上课程学习时长不足 60%的；
- （二）缺课时长占该门课程时长二分之一的；
- （三）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课的。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面授结束时，各学院对学生政治立场、思想品德、遵纪守法以及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考查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按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五级记分制换为百分制时，按下列方法折换：优为 90 分及以上、良为 80-89 分、中为 70-79 分、及格的为 60-69 分、不及格 60 分以下；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按五级记分制评定。

第二十三条 补考。学生课程考核成绩未达到课程要求，可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者成绩册上注明“及格”字样。不能按期参加补考的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四条 缓考。因故不能参加考核者，须提出缓考申请，

并附上有关证明（病假须提供县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所在学院同意，方可缓考。缓考课程按实际成绩记载。凡擅自缺考或请假未准者，该课程按旷考处理，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章 课程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必须在课程开设前两周内提交有关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可予免修，并在成绩册上注明。

第二十六条 学生已经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本科生、专科生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其教学时数符合同等学历层次（或高一级学历层次）培养方案的要求，可申请免修。凡符合免修课程的成绩以“及格”记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得免修。

第二十八条 免修课程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三分之一。

第六章 修业年限

第二十九条 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制，高起本层次为

五年制，专升本层次为三年制，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成人学生修业年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规定学制两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休学：

- （一）因疾病或身体原因经诊断确需休养的；
- （二）因执行国家任务、驻村工作等无法正常学习的；
- （三）女学生孕期、产期、哺乳期需要休学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参加学习的；
- （五）其他需要休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休学必须持有关证明（如因病休学需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建议书，注明需修养时长），需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休学期满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学年）开学前两周内办理复学手续。申请复学时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复学和休学证明；因病休学者还须提交县或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注明可正常学习），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一般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停办，可转到相近专业学习，已修课程成绩予以认可。

第三十五条 取消学籍和已经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转学、转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般不得申请转学、转专业，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转专业时，一般限于同学科类、同层次、同形式之间进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经批准转学、转专业后，一律按新转入专业、年级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三十八条 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开学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审核，报学校同意后，报教育厅备案，转入新专业学习。第一学年结束后不再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满一学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应作退学处理的;
- (四) 跨学科转学的;
- (五) 已办理过转学手续的。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转学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经两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者,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九章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予以退学处理:

-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后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二) 因工作调动、患病、意外伤残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 (三) 因违纪违法或犯有严重错误, 不适宜继续学习的;
- (四)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且未请假或请假逾期, 无正当理由的。

学校拟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 应提前书面告知学生退学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权; 学生在收到告知书后 5 日内可提出陈述申辩, 学校听取意见后再作出最终退学决定, 并书面送达学生本

人。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因退学而涉及的退费问题，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应认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由学校对学生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和学习情况做出全面鉴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合格，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凡符合条件的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统一注册。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且通过学位考试的，可授予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延期毕业。未能按时完成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及论文未达毕业要求，可申请延期毕业，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核并报继续教育学院留底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延期：

（一）无正当理由提出延期申请的；

（二）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法出具符合学校要求的证明的；

(三) 未在学校规定的延期申请时限内提交申请或超过截止日期再提出的;

(四) 违反校纪校规的。

第四十七条 学生修业达到最高修业年限，仍不符合毕业条件者，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凡在校学满一年以上，考试成绩及格，但没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可出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不符合颁发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条件的以及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出具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为一次性，应妥善保管。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无论何种原因不再补发。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查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仅能办理一次。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毕业生应及时进行毕业图像信息采集，并登录学信网校对，如发现有误，须提交修改申请；学生个人未进行毕业图像信息采集、未校对或校对后未及时提交修改申请而影响毕业的，后果一律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 学生基本信息经学信网学历注册后，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毕业证书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学校不再受理学生个人身份信息变更事宜。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较好思想品质，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并表现突出的学生，经综合评比、全面考核后，可授予“优秀毕业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散布、传播、发布分裂主义言论及境外敌对势力信息，影响民族团结，按严重违纪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决定书需载明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诉途径，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

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籍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对下列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学生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扰乱课堂（考场）秩序，替学，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藏匿、夹带、查看、传递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答卷、电子设备等物品或内容以及相互抄袭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严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贿赂考试工作人员、伪造证件材料、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及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留籍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七条 凡受到奖励或处分的学生，学校将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单位，并将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继续教育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民族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试行）》（藏民大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